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成立於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712）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對福策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

股份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 年 10 月 20 日賣方與買方完成交易，據此，買方以總對價 1,833,000 美元向賣方收購在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0%）。

上市規則說明

因該交易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 5%，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前言

董事會宣佈，2020 年 10 月 20 日賣方與買方完成交易，據此，買方以總對價 1,833,000 美元向賣方收購在售股份。除買賣雙方正式簽署的完成該交易所需的股份過戶表外，就該交易未訂立任何買賣協議。該交易的主要信息摘錄如下。

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當事方： （1）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賣方）

（2）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標的物： 截至（1）交易完成日及（2）本公告之日，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0%的在售股份。

對價：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在售股份的總對價為 1,833,000 美元。

交易完成： 根據買賣雙方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簽署的股份過戶表，交易於同日完成。

對價計算依據

交易對價由賣方與買方在公平協商後，根據常規商業條款確定，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和未來前景、淨資產值，以及本公告“交易的原因和利益”一節中規定的原因和利益等方面。

目標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8,815,445.00 元及人民幣 31,177,647.00 元（分別相當於約 34,648,253.39 港元及 37,488,207.00 港元）。因此，在售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4,407,722.50 元及人民幣 15,588,823.50 元（分別相當於約 17,321,171.44 港元及 18,741,108.07 港元）。交易對價為 1,83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4,212,680.92 港元）。因此，該對價相當於在售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的約 18%及在售股份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的 24%。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對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和運營。考慮到目標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太陽能行業的蓬勃發展，董事會建議向目標集團的業務注入更多資源。因此，該交易使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擁有更大控制權，可擴大本集團在太陽能項目開發方面的業務，進而最大化股東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影響

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四股股份，因此，（1）交易完成日及（2）本公告之日後，買方及賣方各持有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交易完成後，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八股股份，相當於買方自（1）交易完成之日及（2）本公告之日起持有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由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說明

因該交易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 5%，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的完成構成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賣方信息

賣方為麥格理集團的子公司。麥格理集團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金融集團。它主要為世界各地的機構、公司和零售客戶和交易對手提供投資中介服務。賣方是商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是麥格理集團的公司諮詢、資本市場和主要投資部門。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集團及公司關連人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信息

目標公司是賣方和買方設立的共同投資工具，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南方從事太陽能業務。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八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分別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福州（中國）及無錫（中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及本公告之日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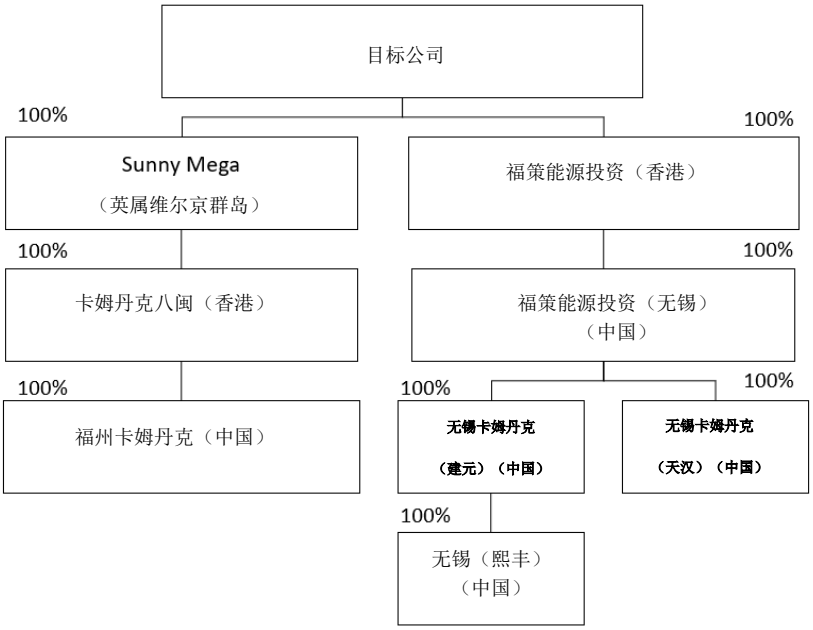

下表為目標集團分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之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 10 個月（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未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未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1,878,198.26	4,130,646.97	1,564,459.00
稅前利潤	283,358.61	1,586,739.55	2,678,280.00
稅後利潤（注）	279,611.53	1,586,739.55	2,678,280.00

注：由於中國相關減稅免稅政策，目標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並未繳納稅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0,378.705.00 元、人民幣 28,815,445.00 元及人民幣 31,177,647.00 元。

集團信息

集團主要從事高效單晶產品的研究、生產和銷售，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

買方信息

買方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表述應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712）
“卡姆丹克八閩”	卡姆丹克八閩電力(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持股業務，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關聯人”	見上市規則對此給出的含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福策能源投資（香港）”	福策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下游太陽能項目的投資、開發與經營業務，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福策能源投資（無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錫）”	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投資和太陽能電廠的開發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福州卡姆丹克”	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麥格理集團”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交所：MQG；ADR：MQBKY）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在售股份”	四股目標公司股份，截至（1）交易完成日及（2）本公告之日占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賣方”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股東”	隨時持有公司股份之人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Mega”	Sunny Meg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持股業務，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	福策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易”	在售股份的買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光伏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片和光伏發電廠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光伏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片和光伏發電廠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無錫（熙豐）”	無錫熙豐光伏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和組件以及太陽能技術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百分數

**上述公司、人士或文件的英文名稱僅為相應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參考。如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名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准。*

承董事會令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John Yi Zhang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 年 3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Kang Sun 先生、馬騰先生及李書湃先生。